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1〕9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帮助你市、县（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____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件1），待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地应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号）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该专项资金，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各地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请将此款收入列入2022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31款“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2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2130599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根据2022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见附件2）和补助你市、县（区）资金额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金额
合 计	3500
福州市	280
晋安区	20
闽侯县	30
连江县	60
罗源县	80
闽清县	35
永泰县	55
莆田市	215
市本级	10
城厢区	20
涵江区	50
荔城区	30
秀屿区	30
北岸管委会	15
仙游县	60
三明市	520
市本级	20
三元区	15
明溪县	45
清流县	40
宁化县	90
大田县	50
尤溪县	45
沙县区	30
将乐县	40
泰宁县	45
建宁县	65
永安市	35
泉州市	385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金额
市本级	20
鲤城区	10
泉港区	20
惠安县	35
安溪县	90
永春县	70
德化县	65
晋江市	35
南安市	40
漳州市	360
市本级	30
芗城区	15
云霄县	40
漳浦县	40
诏安县	40
长泰县	25
南靖县	45
平和县	60
华安县	35
龙海区	30
南平市	585
市本级	35
延平区	45
顺昌县	35
浦城县	45
光泽县	50
松溪县	75
政和县	105
邵武市	40
武夷山市	8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金额
建瓯市	35
建阳区	40
龙岩市	525
市本级	15
新罗区	65
长汀县	85
永定区	75
上杭县	85
武平县	75
连城县	75
漳平市	50
宁德市	580
市本级	10
蕉城区	75
霞浦县	50
古田县	60
屏南县	60
寿宁县	60
周宁县	60
柘荣县	50
福安市	100
福鼎市	55
平潭综合实验区	50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民政厅	补助区域	各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500 万元 3500 万元
总体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产业,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解释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资金用于补助老区特色产业提升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老区村生产发展项目等。该指标反映资金在当年补助的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总数。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省民政厅、省扶贫办印发的《“阳光1+1”(社会组织+老区村)牵手计划”行动方案》以及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阳光1+1”牵手计划的通知》, 资金对参与“阳光1+1”牵手计划的老区村项目予以补助。该指标反映资金在当年补助的所有项目里, 其中补助参与“阳光1+1”牵手计划的老区村项目数。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应当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情况。该指标反映项目完工后的验收合格情况。
			计算方法: 当年验收合格项目数量/当年验收项目数量×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应当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 加快预算执行,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指标反映资金补助的当年完成建设的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当年完工项目数/当年补助项目数×100%。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根据《预算法》, 反映补助资金投入控制情况。计算方法: 实际投入资金/年初批复金额×100%。	
	合计	福州市 漳州市 泉州市 莆田市 三明市 莆田市 南平市 龙岩市 宁德市 平潭	≥216 个 ≥10 个 ≥20 个 ≥20 个 ≥10 个 ≥40 个 ≥10 个 ≥35 个 ≥40 个 ≥40 个 ≥92 个 100% ≥80% ≤1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老区人口数量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因此资金补助项目受益的老区人口数量。	≥11万人	≥0.45万人	≥1万人	≥1万人	≥1万人	≥2万人	≥0.5万人	≥2万人	≥2万人	≥2万人	≥0.05万人
		补助资金惠及老区县占所有老区县的比例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用于补助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覆盖的老区县/老区县比例。	≥85%	≥70%	≥80%	≥80%	≥85%	≥90%	≥90%	≥90%	≥90%	≥90%	100% (仅含平潭县)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该指标反映老区县群众对政策知晓情况。调查方法：分5个满意的问卷，抽取“完全了解”和“大部的比例”计算政策知晓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该指标反映老区县群众对当年情况。调查方法：分5个满意的问卷，抽取“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比例计算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老区县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该指标反映老区县群众对当年情况。调查方法：分5个满意的问卷，抽取“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比例计算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